



第六十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4

提高妇女地位

2005 年 11 月 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代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（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）执行局根据《研训所章程》第三条第 3(d) 款的规定向你通报下列情况：

1. 2005 年 10 月 31 日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局举行会议，以审查研训所从 2005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进度，以及研究研训所拟议筹款战略。
2. 执行局注意到从 2005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在此前已予核准的《战略计划》（INSTRAW/EB/2005/R.2 和 INSTRAW/EB/2005/R.5/Rev.1）中 4 个领域的活动情况。它对研训所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进展表示满意。
3. 执行局研究了筹款战略报告。该报告（INSTRAW/EB/2005/R.6）是 2005 年 6 月 1 日在执行局上次会议上要求执行局主任提出的。
4. 执行局决定设立一个由执行局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，其目的是更详细地分析文件的内容和提出的各种意见以制订建议，使研训所在财政上能持续下去。
5. 研训所执行局建议大会支持研训所的活动，并吁请大会向研训所提供足够的财政援助，使它能够根据其工作计划和预算（INSTRAW/EB/2005/R.3）推行它的活动，同时审查并确定《战略报告》所建议的筹资渠道。

谨代表执行局请你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的正式文件分发，供第三委员会研究和讨论。

胡安·安东尼奥·亚涅斯-巴尔努埃沃（签名）

